

本校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審核作業細則

100 年 1 月 10 日本校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審議小組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為審核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之發放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比賽、慶典、活動，及獎勵表現績優或對校務推動著有貢獻之單位或人員，依「本校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發放原則」訂定本審核作業細則。
- 二、票券來源：本校教職員工生購買高鐵車票，半年累計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，由高鐵公司提供 5% 之等值乘車兌換券之回饋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校長依性質指定代表 1 人組成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，如不克主持時，得指定代理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單位。
- 五、申請使用範圍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、校長因公指示之發送對象。
 - 2、辦理全校性慶典活動、教育訓練等。
 - 3、學校辦理全校性教職員工表彰事蹟、貢獻獎勵等。
 - 4、其他有助學校校務發展或提升形象之獎勵等。
- 六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 - 1、由申請單位填寫「國立中山大學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申請表」（如附件 1），敘明用途、對象、活動規模及效益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 - 2、由人事室就申請案進行初審，初審意見提本小組審議。
 - 3、人事室於每月 5 日前召開本小組會議，就上月份之申請案進行審議，無申請案時，得不召開。
 - 4、審議結果及紀錄報請校長核定後，以核復通知書（如

附件 2) 通知申請單位具領。

七、審核原則：本小組應衡酌申請案之活動性質、目的、參與人數、規模與效益，於兌換券所餘額度從嚴審核。

八、本審核作業細則經本小組通過後施行，並得隨時修正之。